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金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8.2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学建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